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252 号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鉴证报告	1-2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10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25】第 0252 号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204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同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静洁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4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459,09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0,699,813.49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118,922.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69,580,89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1月7日出具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3】第6014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项目12,093.58万元，其中超级存储研发项目投入1,515.94万元，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7,310.63万元，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投入3,267.0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569,871,214.56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33,334,704.23
减：对募投项目的累计投入	120,935,847.9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2,422,668.68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690,095,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6,195,703.49
减：银行手续费	1,351.7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69,277,345.5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提高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公司将存放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银行账号：520507047251000031）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浙商银行北京五方支行。公司与浙商



银行北京五方支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相关募集资金转入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2024年7月注销，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58590	36,562,376.86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0000002664600127497586	107,212,840.78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方支行	1000000310120100133740	25,502,127.30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石景山支行	11050164360000002028	0.5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销户
合计		169,277,345.50		

注：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1000005859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5,105,272.43 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2000000266460012749758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49,623,912.56 元，其中 41,326,050.40 元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前完成解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五方支行（100000031012010013374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1,842,014.85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拟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经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为 131,194.92 万元，其中 110,745.82 万元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部分将利用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与调整前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13,983.83	13,845.38
2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 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9,597.06	66,042.38
3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 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47,164.93	30,858.06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合计		110,745.82	110,745.82

项目原研发实施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募投项目新增北京市作为项目研发实施地点，项目“超级存储研发项目”，新增西安市、青岛市、长春市、芜湖市、绵阳市、内江市、宝鸡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成都市、潍坊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感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德州市、潍坊市、赣州市、株洲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

上述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3,334,704.23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58,490.57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拟置换133,693,194.80元。

上述募投资金置换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3年12月12日出具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勤信专字【2023】第6330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4年5月27日之前公司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提前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9,009.50万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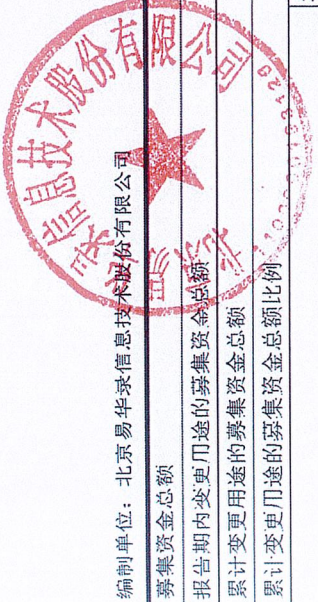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已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98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09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6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超级存储研发项目	是	13,983.83	13,845.38	1,515.94	18.55	2026-11-3	105.41	不适用	否
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9,597.06	66,042.38	7,310.63	13.64	2026-11-3	2,751.42	不适用	否
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视频感知服务平台项目	是	47,164.93	30,858.06	3,267.01	44.88	2026-11-3	158.09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241.30	46,241.30	1.27	100.00	2026-11-3	0.0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6,987.12	156,987.12	12,094.85	-	-	3,014.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项目原研发实施地点天津市津南区，募投项目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超级存储研发项目”，新增西安市、青岛市、长春市、芜湖市、绵阳市、内江市、宝鸡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政企数字化转型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新增成都市、潍坊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项目“人工智能训练资源库及全域感知服务平台项目”新增德州市、潍坊市、赣州市、株洲市等作为产品运营实施地点。新增的产品运营实施地点主要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具体实施地点可能会因客户需求发生变化。									
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屆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和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经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为 131,194.92 万元，其中 110,745.82万元通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部分将利用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与调整前保持一致									
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33,334,704.23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58,490.57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拟置换133,693,194.80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易华录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987.1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2,09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669.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00193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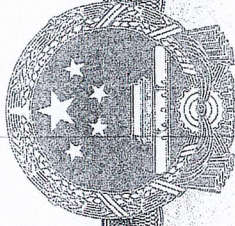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含本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专户。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提前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万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1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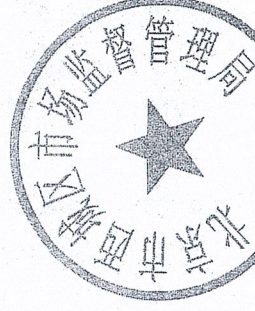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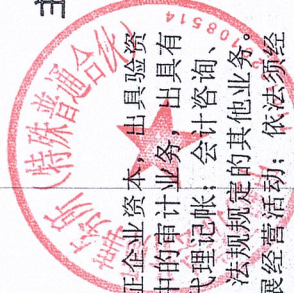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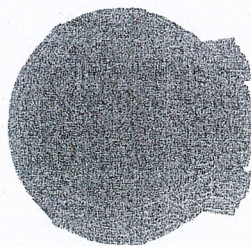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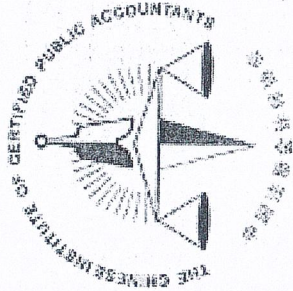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44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姓名: 张国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430105196002291212
执业证号: 430105196002291212



张国华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201000415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六年 三月 二十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证书编号: 11000181001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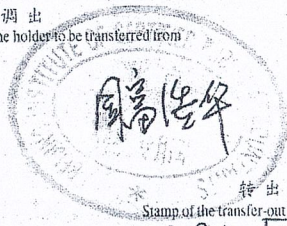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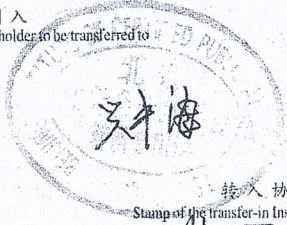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事务所 CPAs

事务所 CPAs

转出: 吴中瀚, 2015.10.15

转入: 李洪华, 2015.10.15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李洪华, 2016.12.15

转入: 李勤万佳, 2016.12.15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